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是根据新机编字[2001]46号和新国资办发[2001]388号文件精神,于2002年2月成立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新自然资人函[2019]103号三定方案赋予我们的职责任务主要是为自治区地下水、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地质遗迹管理等方面的调查评价监测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财务室、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研究室、地下水动态监测室、国土空间评价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室、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室、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室、信息和遥感技术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编制数57,实有人数77人,其中:在职48人,增加0人;退休29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70.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14.6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857.6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5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9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56.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337.9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89.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337.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337.92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308.56	支出总计	7,308.5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7,308.56	4,014.63	3,857.63	157.00						956.00		2,33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2	164.42	164.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2	164.42	164.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6	68.66	68.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6	95.76	9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91.57	91.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7	91.57	91.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49.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0	41.90	41.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89.75	695.82	695.82							956.00		2,337.9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989.75	695.82	695.82							956.00		2,337.92
220	01	50	事业运行	695.82	695.82	695.82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93.92									956.00		2,33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71.82	71.8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2	71.82	71.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82	71.82	71.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91.00	2,834.00	157.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2,834.00	157.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2,834.00	157.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308.56	1,023.63	6,28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2	164.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2	164.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6	68.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6	9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91.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7	91.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0	41.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89.75	695.82	3,293.9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989.75	695.82	3,293.92
220	01	50	事业运行	695.82	695.82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93.92		3,29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71.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2	71.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82	71.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91.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014.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014.6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2	164.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91.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5.82	69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71.8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91.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014.63	支出总计	4,014.63	4,014.63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014.63	1,023.63	2,9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2	164.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2	164.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6	68.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6	9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91.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7	91.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0	41.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5.82	695.8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95.82	695.82	
220	01	50	事业运行	695.82	69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71.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2	71.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82	71.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91.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023.63	961.78	61.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3.12	893.12	
301	01	基本工资	237.64	237.64	
301	02	津贴补贴	52.32	52.32	
301	03	奖金	138.06	138.06	
301	07	绩效工资	174.83	174.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6	95.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8	49.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0	41.9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7	13.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1.82	71.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6	1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6		61.86
302	01	办公费	3.31		3.31
302	05	水费	0.65		0.65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2.20		2.20
302	08	取暖费	2.27		2.2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88		15.88
302	11	差旅费	3.30		3.30
302	16	培训费	1.05		1.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11.97		11.97
302	29	福利费	10.77		10.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7.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6	68.66	
303	02	退休费	62.08	62.0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	6.58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991.00		2,944.53				46.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44.53				46.47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1.00		2,944.53				46.47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	100.00		10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480.00		1,48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2024年)	700.00		653.53				46.47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新疆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157.00		157.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554.00		554.00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65	7.6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15	7.1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5	7.15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337.92					2,337.92			2,337.92
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424.00					424.00			424.00
新疆地质灾害智能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	57.82					57.82			57.82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389.70					389.70			389.70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研究（2024年）	674.00					674.00			674.00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792.40					792.40			792.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308.5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收入预算 7,308.5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857.63 万元，占 52.78%，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7.27 万元，增长 116.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增资部分是年中追加，2024 年人员增资部分在年初预算中安排；本单位 2024 年工作任务增加，申请财政预算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57.00 万元，占 2.15%，比上年预算减少 33.00 万元，下降 17.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承担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工作任务减少，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956.00 万元，占 13.08%，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00 万元，增长 27.47%，主要原因是经营市场具有不稳定性，非财政项目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337.92 万元，占 31.99%，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1.92 万元，增长 109.4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单位非财政结余资金全额编入预算，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7,308.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23.63 万元，占 14.01%，比上年预算增加 93.27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增资部分是年中追加，2024 年人员增资部分在年初预算中安排。

项目支出 6,284.92 万元，占 85.99%，比上年预算增加 3,378.92 万元，增长 116.2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工作任务增加，申请财政预算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及单位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14.6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14.6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2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养老保险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91.5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补助；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5.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014.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2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27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增资部分是年中追加，2024 年人员增资部分在年初预算中安排。

项目支出 2,99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1.00 万元，增长 187.6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工作任务增加，申请财政预算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4.42 万元，占 4.1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91.57 万元，占 2.28%。
-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695.82 万元，占 17.33%。
- 4、住房保障支出（类）71.82 万元，占 1.79%。
-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991.00 万元，占 74.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23 万元，下降 23.62%。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新疆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

58号)“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自治区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同比减少形成的支出预算降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8万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社保养老保险缴纳基数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9.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1万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社保医疗缴纳基数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1.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7万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社保医疗缴纳基数相应增加。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95.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16万元,增长13.57%。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资部分是年中追加,2024年人员增资部分在年初预算中安排。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1.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9万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相应增加。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2,99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1.00万元,增长187.60%。主要原因是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待分配的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1480万元及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554万在2024年由我单位承担,财政资金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3.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2022 年 9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3.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65 万元、差旅费 4.14 万元、租赁费 1.2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4 万元、劳务费 19.72 万元、委托业务费 7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94）；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起实施）；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 年-2025 年）；
6.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9.38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1 万元、劳务费 35.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22.8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2024 年）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3.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国土资源部令 第 59 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809 号）；

7. 《国土资源部和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29号);

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9.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2022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2〕6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877号);

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214号);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

14. 《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

15.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7号);

预算安排规模: 7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6.42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50.18万元、差旅费59.73万元、维修(护)费35.98万元、租赁费40万元、专用材料费5.64万元、劳务费139.92万元、委托业务费243.66万元、其他交通费70万元、设备购置费46.4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四) 项目名称: 新疆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
2.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号)。
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年4月);
4.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5. 《地质灾害灾情评估指南(试行)》(T/CAGHP024-2018);
6.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001-2018);
7.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8.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
9. 《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规范(报批稿)》(2022.12);
10. 《滑坡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11.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12.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
13.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物理接口规定(试行)》(T/CAGHP 016—2018);
14. 《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TC93/SC2);
15. 《地质数据库建设规范的结构与编写》(DZ/T 0274—2015);

预算安排规模：15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3.31万元、劳务费0.64万元、委托业务费150万元、其他交通费3.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五)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2〕65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877号）；

3.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2018〕1号）。

预算安排规模：55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51万元、差旅费12.88万元、租赁费2.00万元、专用材料费0.67万元、劳务费47.2万元、委托业务费480万元、其他交通费9.7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15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4.15万元，增长118.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及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厉行节约，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厉行节约，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3.65万元，增长104.29%，主要原因是新增两辆特种车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年初财政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2,337.92万元，包括：财政拨款0.00万元，非财政拨款2,337.92万元，其中：

1.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研究（2024年）674.00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环境数据融合，建设数据中台和数据驾驶舱，实现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有效支撑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启动全区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开展地下水资源评价和重点湖泊地形调查，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和为水资源调查提供基础保障；开展地下水野外观测站科普环境设施建设、地面沉降INSAR数据购置和自然资源宣传服务，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我区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2. 新疆地质灾害智能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57.82万元，主要用于通过继续实施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项目，为我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培养技术骨干，服务我区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3.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792.4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

4. 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424.0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

5.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389.7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1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新增两辆特种车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人员工资水平较上年有所增加，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根据工资水平提取的总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政府采购预算 4,546.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82.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54.7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49.6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11.1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36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360.7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4.6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649.6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34.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36.1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建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古生物化石精细化调查与评价工作，为新疆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和管理提供详实数据资料支撑，打造古生物优质科普作品，制作具有新疆特色的古生物化石图集、视频等展示素材，协助政府和文旅部门做好化石资源向旅游资源转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集制作	=1套	历史标准	1套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视频制作	>=2部	历史标准	1部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石产地点调查	>=5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成果报告	=1份	历史标准	1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交流研讨	>=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成果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2月30日前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素材收集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9月30日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古生物化石科普示范宣传	<=70万元	历史标准	100万元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日常运行	<=3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古生物化石科普宣传	有效加强	历史标准	有效加强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国家地下水监测运行维护及地质灾害评估项目（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王占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56.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提出重大工程建设选址防治措施建议，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依据；组织实施 410 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井运行维护，持续开展动态监测，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理，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等目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9 项	历史标准	10 项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仪器数量	=410 台	历史标准	410 台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监测井数量	=410 口	历史标准	410 口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监理项目	=10 个	历史标准	1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工作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要求（规范）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数据合格率	>=8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井维护项目设计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地下水监测井维护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地下水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建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4.00	其中：财政拨款	55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持续推进我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工作，为后期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前期勘查面积	≥15 平方 千米	历史标准	15 平 方千 米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编制完成成果报告	≥14 份	历史标准	14 个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遥感解译核查矿山数量	> =5800 个	历史标准	2900 个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实地核查矿山数量	≥58 个	历史标准	29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成果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遥感解译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前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2024 年)	< =319 万元	历史标准	300 万 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遥感解译室内核查	< =235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 (2024 年)				项目负责人	阿地力·阿不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地面沉降调查及气象风险预警, 进一步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业监测和群专结合监测的监测预警能力, 为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实施地下水动态监测和水样采集测试为科学有序规划地下水资源调查提供保障和依据;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标准研究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为矿山企业有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提供技术依据, 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和部署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提供技术服务, 有效支撑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和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及地质环境管理系统维护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导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查地下水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面积	=7000 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3157 平方千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和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	=184 期	历史标准	184 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集和测试地下水样品数量	=104 组	历史标准	61 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矿山数量	=75 个	历史标准	55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评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数量	=40 个	历史标准	30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仪器数量	=225 台	历史标准	131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标准研究报告	=1 份	历史标准	1 份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和网络故障率	< =10%	历史标准	0.04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数据合格率	>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分	
时效 指标		地面沉降调查野外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9月30日前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重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1月30日前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网络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小时	历史标准	3小时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按时完成时间	=100%	历史标准	10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矿山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1月30日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自动监测仪维护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1月30日	0.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采样和测试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2月31日	0.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防治技术服务	<=275万元	历史标准	255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山生态修复研究及矿山保护方案评审	<=210万元	历史标准	43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	<=175万元	历史标准	17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场地租赁	<=40万元	历史标准	4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我区地下水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研究（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乔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74.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地质环境数据融合，建设数据中台和数据驾驶舱，实现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有效支撑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启动全区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开展地下水资源评价和重点湖泊地形调查，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和为水资源调查提供基础保障；开展地下水野外观测站科普环境设施建设、地面沉降INSAR 数据购置和自然资源宣传服务，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我区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成果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系统开发应用模块	=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硬件设备数量	=7 台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工作方案	=1 份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研究报告	=3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面沉降调查面积	=2328 平方千米	历史标准	13065 平方千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设计审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软件、设备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件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开发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启动全区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报告评审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面沉降 INSAR 数据购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提升	其他标准	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区域水资源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提升	其他标准	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2.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92.4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自筹资金 792.4 万元.2024 年计划完成自然资源厅办公楼地下 2 层至地上 9 层、16 层共计 12 层结构加固及恢复，完成办公楼外立面共计 10140 平方米改造，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通过开展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保障厅机关干部职工及来厅办事人员人身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楼结构加固	=12 层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外立面改造	=1014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结构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外立面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结构的承载能力和抗震能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进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4.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24.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自筹资金 424 万元。为贯彻落实艾尔肯·吐尼亚孜主席、陈伟俊常务副主席，在原自治区地矿局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本着“整合资源、充分利用、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的原则，将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整体搬迁至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资料库（馆）一、二层进行提升改造。一是做好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工作部署（展陈面积：5800 平方米）；二是开展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调研工作，完成地质矿产博物馆馆藏展品的梳理、搬迁，编制 1 套初步设计方案、1 套深化设计方案；三是实施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方案，完成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附属设施建设、布展设计、功能改造提升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使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功能在智能化、现代化、科技化方面进一步提升，建成自治区地学标本典藏中心、地质科技成果推广和宣传中心、地学及自然资源科普教育基地、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深化设计方案	=1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步设计方案	=1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改造工程量	=58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2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数	=0 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评审专家对博物馆功能提升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贺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34 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开展详细勘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环境、形成条件、基本特征和危害，以及防治工程地段的工程地质条件，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所需参数，开展不少于 5 次地质灾害宣传培训；编制完成 34 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为防治工程招投标和后期项目工程治理提供依据。对 57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无人机三维建模，以数字化管理的方式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的科学研判和管理。通过以上项目实施可切实提高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和我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数量	=34 处	计划标准	11 处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出地质灾害治理设计	=34 个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点无人机三维建模	=57 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5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5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通过评审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点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点三维建模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三维建模平均费用	<=21930 元/处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有效 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司马依·麦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9.7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89.7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自筹资金 389.7 万元。通过开展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实现以下年度目标：1.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开展办公楼加固建设工程，以及加固后进行强弱电、网络恢复安装工程等，消除办公用房安全隐患，实现保障职工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目标；2.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办公楼加固维修分摊列支的安排，厅属 5 家单位用经营收入实现自筹加固维修费用 900 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固维修工程总面积	=2768.7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强弱电及网络恢复安装工程	>=2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 家单位自筹加固维修费用	=900 万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加固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加固维修工程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事业单位职工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分配资金 157 万元，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的子项目。因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按全口径资金进行绩效管理，按照财政绩效中心要求，我单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不重复设置中央转移支付子项目绩效目标表。

新疆地质灾害智能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 57.82 万元，为非财政结转结余项目资金。2021 年由我院联合新疆华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新疆大学、中国矿业大学联合，向自治区科技厅申报 2021 年度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新疆重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技术示范项目》并获批准，共四个子课题，我单位承担子课题二《新疆典型地质灾害智能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项目绩效目标由牵头单位组织申报，本年度不再重复设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4年02月27日